

雲五圖書館基金會 「王雲五先生獎學金」辦法

100年5月23日 董事會通過

- 一、雲五圖書館基金會(簡稱本會)為獎助大學院校成績優秀學生，設置「王雲五先生獎學金」，其獎助辦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會獎助大學院校中文系、歷史系與哲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辦理，每系每年各獎助一名，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。如繼續申請者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獲獎助之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可申請至本會或本會指定相關機構工讀，工讀期間之待遇另訂之。
- 四、凡在本會所委託辦理之大學院校就讀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
 - (二) 系主任的推薦函
 - (三) 申請人附自傳一篇
 - (四) 續申請人請附：如何運用獎學金或讀書心得或參加公益或社團活動之敘述(一千字以內)
- 五、申請人凡合於上條各款規定者，須於規定之時間內，向就讀之院校申請，經由各該院校審查屬實，提出最優者，向本會推薦。
前項之推薦，經本會審議後，如需要則通知面試，決定給獎名單，再以書面通知各該院校，其獎助金亦委託各該院校轉發。
- 六、凡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於中途休學或退學者，即停止發給獎助金。
- 七、接受本會獎助金之學生，不得同時兼領其他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獎助金；本會獎、助學金擇一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五圖書館基金會 「王雲五先生助學金」辦法

104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

- 一、雲五圖書館基金會(簡稱本會)為獎助大學院校優秀清寒學生，設置「王雲五先生助學金」，其獎助辦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會獎助大學院校中文系、歷史系與哲學系之優秀清寒學生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辦理，每系每次各獎助一名為原則，每人每學年獎助金新台幣參萬元。
如繼續申請者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獲獎助之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可申請至本會或本會指定相關機構工讀，工讀期間之待遇另訂之。
- 四、凡在本會所委託辦理之大學院校就讀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
 - (二) 申請人提出家長繳納綜合所得稅額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
 - (三) 系主任的推薦函
 - (四) 申請人附自傳一篇
 - (五) 續申請人請附：如何運用獎學金或讀書心得或參加公益或社團活動之敘述(一千字以內)
- 五、申請人凡合於上條各款規定者，須於規定之時間內，向就讀之院校申請，經由各該院校審查屬實，提出最優者，向本會推薦。
前項之推薦，經本會審議後，如需要則通知面試，決定給獎名單，再以書面通知各該院校，其獎助金亦委託各該院校轉發。
- 六、凡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於中途休學或退學者，即停止發給獎助金。
- 七、接受本會獎助金之學生，不得同時兼領其他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獎助金；本會獎、助學金擇一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